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9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朱承军董事、涂山峰董事、李锡元董事、杨汉明董事、李银香董事现场参加会议，陈志祥董事、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滚动修编〈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能源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趋势，及公司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会议同意对公司“十四五”规划滚动修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鉴于投资建设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长阳抽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总体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以总投资不超79.09亿元投资建设长阳抽蓄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为工程总投资的20%，预计不超过15.81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逐步向项目公司增资解决，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门天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顺应低碳化发展趋势，增加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比例，鉴于收购天门天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天辰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

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过 15,200 万元收购天门市天辰拖市 100MW 风电场项目公司天门天辰公司 100%股权，承接其所有资产及经审计确认的负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73,852 万元。完成股权交割后，天门天辰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 18,400 万元，新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项目其他投资由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天门天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洪湖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顺应低碳化发展趋势，增加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比例，鉴于收购洪湖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卓阳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过 21,840 万元收购洪湖卓阳新能源峰口 2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洪湖卓阳公司 100%股权，承接其所有资产及经审计确认的负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05,694 万元。完成股权交割后，洪湖卓阳公司注

册资本金将增加至 26,400 万元，新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项目其他投资由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洪湖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石首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顺应低碳化发展趋势，增加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比例，鉴于收购石首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源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超过 10,452 万元收购石首源阳久合垸 98MW 农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石首源阳公司 100% 股权，承接其所有资产及经审计确认的负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48,619 万元。完成股权交割后，石首源阳公司注册资本金将增加至 12,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需要逐步实缴到位，项目其他投资由新能源公司通过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石首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2023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充分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3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